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建〔2023〕14号

关于河源 220 千伏上寨至和平双回线路工程 (重大变动部分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:

你单位报送的《河源 220 千伏上寨至和平双回线路工程(重大变动部分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河源 220 千伏上寨至和平双回线路工程项目对线路进行调整,调整变动主要位于东源县义合镇的部分线路,自上寨变电站北侧 GG3 号塔起,止于 GG36 号塔。项目调整后,因路径变化涉及新的生态敏感区,新增环境敏感目标,属于重大变动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本报告表的评估意见、东源分局初审意见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

和环境风险防范、生态保护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期，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；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绿化；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土、废渣等固体废物；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生态保护红线、湿地公园、一般生态空间等环境敏感区域内设牵张场、施工营地等临时用地，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的复绿工作，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；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。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工频电场强度、磁场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表1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：工频电场强度4k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0.1mT。

（三）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。对环境敏感点进行营运期跟踪监测，如果发现超标情况应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降低电磁辐射环境影响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9 月 21 日

抄送：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9 月 21 日印发
